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仕铭先生的通知，获悉吕仕铭先生于近日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初始交易日	质押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仕铭	是	1,190,000	1.09%	0.44%	是；为高管锁定股	是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吕仕铭	是	1,000,000	0.91%	0.37%	是；为高管锁定股	是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吕仕铭	是	400,000	0.37%	0.15%	是；为高管锁定股	是	2020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吕仕铭	是	200,000	0.18%	0.07%	是；为高管锁定股	是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吕仕铭	是	1,700,000	1.55%	0.63%	是；为高管锁定股	是	2021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吕仕铭	是	2,500,000	2.28%	0.93%	是；为高管锁定股	是	2021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6,990,000	6.39%	2.59%	—	—	—	—	—	—

注：（1）“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 质押前质 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补充 质押后质 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吕仕铭	109,469,322	40.52%	49,450,000	56,440,000	51.56%	20.89%	41,965,000	74.35%	40,136,991	75.69%
王敏	17,010,000	6.30%	8,850,000	8,850,000	52.03%	3.28%	0	0.00%	0	0.00%
世名投资	10,125,000	3.7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李江萍	2,884,800	1.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瑞红	2,025,000	0.7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曹新春	829,65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万强	72,0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玉婷	73,35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曹新兴	27,375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2,516,497	52.75%	58,300,000	65,290,000	45.81%	24.17%	41,965,000	64.27%	40,136,991	51.9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45.81%。

1、吕仕铭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融资。

2、控股股东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490,000股，占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59%，占公司总股本的9.81%，对应融资额为1.2亿元。

3、控股股东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1,250,000股，占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96%，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对应融资额为2.23亿元。

对于上述款项，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源于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